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諮商專業取向或模式培訓認證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0 日 第七屆第三次理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3 日 第八屆第八次理事聯席會議修訂

- 一、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提升諮商心理師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培育諮商與心理治療之專業人才，特制訂「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諮商專業取向或模式培訓認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參加本學會諮商專業取向或模式培訓課程並完成培訓課程含實作實習與接受督導之學員，且符合本要點規範者得提出申請。
- 三、諮商專業取向或模式係指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之一或特殊議題或族群的專業知能，有其人性觀、人格論、重要概念、方法技術及研究發展等內涵者。
- 四、本學會諮商專業取向或模式培訓課程開班須撰寫計畫書（含課程規劃、收支預算及考評認證等），經繼續教育委員會、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對外宣傳、招生與開班培訓。
- 五、訓練師與課程：

（一）訓練師資格須具下列條件之一：

1. 現(曾)任國內外大學諮商心理相關系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且曾任教研究所同一諮商專業取向或模式課程累計至少四學期。
2. 現職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三年(含)以上，且曾從事同一諮商專業取向或模式培訓工作累計至少 180 小時。

（二）諮商專業取向或模式培訓課程規劃之條件：

1. 理論課程及實作訓練至少 100 小時。
2. 有關培訓課程評量方式，如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含錄音影帶或紀錄)、接受督導、紙筆測驗、實作評量等形成性或總結性評量方式由訓練師專業評估決定之。
3. 開班學員人數依授課教師訓練師專業考量及本學會收支平衡等條件訂定之。

六、培訓學員資格與認證：

（一）培訓學員須具下列條件之一：

1. 現(曾)任國內外大學諮商心理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2. 現職心理師、社工師或醫師。
3. 國內外助人相關系所研究生。
4. 現(曾)任輔導教師。

（二）認證資格條件：

1. 完成本學會同一諮商專業取向或模式培訓課程，含課程、實作與督導等。
2. 未曾缺曠，或請假時數未逾培訓總時數十分之一。
3. 通過考評(含筆試及實作等)。
4. 未有違反諮商倫理及法規等事實。

上述資格條件經訓練師核實、考試認證委員會審議並經理事會議通過，始發予認證書。

七、學員完成培訓且符合本要點規範者得填表提出申請認證，審核通過後由本學會及訓練師共同簽章，由本學會核發證書，有效期限六年，期滿換證僅能針對該專業取向或模式。

八、欲辦理換證者需於期滿前三個月填表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認證費用：本學會會員免費，非會員酌收工本費新台幣壹千元。經本學會審理之申請案

件，不論通過與否均不予退費。

(二) 申請日前六年內參加本學會或相關學術機構、專業團體之同一諮商專業取向或模式的繼續教育時數至少 45 小時及督導實務實作證明文件影本。

(三) 其他相關換證要求可依諮商專業取向或模式訓練師要求提理監事會議同意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考試認證委員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